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 公佈

茲提述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袁亮先生(「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袁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定。袁先生可獲得50,000港元之每月基本酬金、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載於公佈。全體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